AUG022023_03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4227637 日期：2023年8月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IT）公司，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开发者。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基于就业的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技术工人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类别允许潜在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获得永久居留权，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就业经验的工作。同上。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与所提供职位的职位要求相反，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学士学位。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不当贬低了受益人合格学位的证据并错误适用了判例法。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申请人证明了受益人拥有可接受学习领域的学士学位。因此，我们将支持上诉。

I. 法律

作为技术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从事所提供职位；并且非公民在该职位的永久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3)(ii)(B)。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身份调整”。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分析

申请必须包括证据，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所有DOL认证职位要求。8 C.F.R. § 204.5(l)(3)(ii)(B)；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即DOL接受申请人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申请人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软件开发者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美国学士学位或IT或计算机科学领域的“外国教育同等学历”，加上“所提供职位”的五年的就业经验。劳工证载明该公司不接受教育和工作经验的替代组合，也不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的2021年优先日期，一所印度大学授予他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该学校于1993年向他颁发了三年制理学学士学位。

注意到受益人拥有三年制学位以及美国学士学位通常在完成四年学院或大学学习后颁发，见 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Reg'l Comm'r 1977)，审理主任向申请人邮寄了一份补充证据请求（RFE），要求提供受益人的教育资格证明。该公司的RFE回复包括文凭、临时学位证书、成绩卡副本，以及一封大学信函，表明2003年另一所印度大学授予受益人两年制IT理学硕士学位，以及一份独立的专业评估认定该硕士学位等同于美国IT理学学士学位。因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教育资格。

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补充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拥有硕士学位。审理主任引用判例法指出，USCIS不能：“考虑申请人在提交I-140表格后受益人资格的任何证据”；“考虑仅在申请提交后才产生的事实”；或在“申请人根据新的事实组合变得符合资格后的未来日期”批准申请。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76 (Comm'r 1998)（引注省略）。

然而，正如申请人所主张的，Izummi的禁止性规定禁止考虑在申请提交或优先日期之后获得的资格。受益人的文凭、临时学位证书、成绩卡和大学信函的副本显示他于2003年获得硕士学位，即在2022年申请提交及其2021年优先日期之前。硕士学位也不属于“新的事实组合”的一部分。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75。与Izummi不同，申请人没有改变申请提交之前存在的事实。相反，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2003年获得硕士学位的补充证据，这一事实在申请2022年提交之前就已存在。

审理主任拒绝考虑受益人的硕士学位是错误的。优势证据表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获得了该学位，且该证书等同于可接受的IT领域的美国学士学位。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教育资格。

裁定：上诉获支持。